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期满 3 年。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到期部分兑付。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18 桂投 01”，代码“112648.SZ”；

（三）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5 年（3+2）；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2 号文”；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票面利率 171 个基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16%并固定不变；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止；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均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

(二)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87%；

(三)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5 日

(四)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2 月 8 日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7%。每 10 张“（债券简称）”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58.7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7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96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2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1 年 2 月 5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

利息；2021年2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联系人：黄智

联系电话：0771-5772639

邮政编码：530028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毛会贞、朱朋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发行人业务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